

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：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0,726,2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5元（含税）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0,726,2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.15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3.32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52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7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2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2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

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| 序号 | 股东账号 | 股东名称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08*****128 | 上海罗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|
| 2 | 08*****128 | 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|
| 3 | 08*****527 | 石河子众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 |
| 4 | 08*****131 | 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|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88号

咨询联系人：魏楠楠

咨询电话：021-23137924 传真电话：021-23138776-340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5月22日